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6,800,511.2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066,363,499.45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2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8,459,8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769,0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052,277.83 元（含税）。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适应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全体监事对年报数据进行了确认，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现行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内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所属的行业特点，综合公司报告期内加强环境保护、优化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维护员工利益、打造可持续供应链及助力社会公益等具体实践，编制了《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重大决策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在本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